

【中年級】臺北市大理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【上學期】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一、上課日期：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至休業式前一日，暫訂112 年 8 月 30 日到 113 年 1 月 19 日，共 21 週。

注意!! 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及休業式若異動課後班收費會隨之微調，不另發通知，將公告於校網；目前學費依北市教國字第 1083009638 號來文標準收費，16 點前學生收費標準仍以 260 元/節計算，教師鐘點費調整之差額由國教署及教育局補助，若收費有所調整，將公告校網。

二、停課日期(於簡章公布，不另行通知)：9/29(五)中秋節放假、10/9(一)-10/10(二)國慶日放假、11/20(一)體表會補假(暫定)、1/1(一)元旦放假。9/23(六)週六補10/9 上課日課後照顧班至 17:20

三、<中年級>開設班別時間如下：學費繳交於<開學後>，會另外發三聯單再繳費

班別	上課星期時間	班別	適合程度		金額
E	每週一、二、四 16：00 - 17：20 每週三、五 12：00 - 17：20	三年級課後照顧班	備註 1：依學生年級作為分班原則，但人數不足時得採混齡編班	三年級	約 12,631
F		四年級課後照顧班		四年級	
K	每週一~五 17：20 - 19：00	夜間課後照顧班	備註 2：報名前請謹慎評估，以免影響開班狀況	一~六年級	約 7,568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課後照顧班費用不含任何餐點費用；課後照顧班使用教室皆已裝設冷氣，並依本市「各級學校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酌收冷氣使用費。課程以盡力指導學生完成作業及生活照顧為原則。
- (二)以下四種身份學生檢附報名回條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得免費報名。
 -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 - (2) 原住民
 - (3) 身心障礙學生
 - (4)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
- (三)本校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之課後照顧班活動實施要點，辦理退費基準如下：
 - (1) 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- (2) 開班後，未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3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，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(4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以退費。
- (四)開設班別、時間依本簡章為主，若學生因個別需求擇星期、時段上課，則依星期之上課天數計算，恕無法再依時段計費；因個人因素與其他課程衝突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顧及校園安全，非課後班放學時間(下午 3:50、5:20)若需提早接回，請與教務處/學務處值班人員連繫，並由家長於校門口等候接回。

注意事項：

- 課後照顧班自開學當天(8/30)開始上課，若開學後才報名者，需隔日起才可上課。
- 訂購學校營養午餐者，請自備環保餐盒。
- 若有免收費身分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勾選身分別，以便查核。
- 報到方式採線上報名(請於 5/27~6/5 間完成報名)。

整張交回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 生 目前 班級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
		學生性別	☐ 男 ☐ 女

請勾選是否報名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？

☐ 「不」參加課後照顧班。

☐ 「參加」課後照顧班，且已詳閱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遵守退費基準。

請續填以下報名資料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報名班 別 (請勾 選)	☐ E 三年級 (每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- 17:20; 每週三、五 12:00 - 17:20)
	☐ F 四年級 (每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- 17:20; 每週三、五 12:00 - 17:20)
	☐ K 一~六年級夜間班 (每週一~五 17:20 - 19:00)
	【註】若有其它需求請註明，如：不訂營養午餐、提早 4:00 放學等。

二、身份別勾選 (勾選即可，不須繳交證明文件)

勾選	身分別	檢附證明文件(注意檢附證明年度)
☐	1 一般生	無
☐	2 低收入戶	請檢附 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☐	3 原住民	甲式戶口名簿 或 記事版戶籍謄本 1 份
☐	4 身心障礙	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
☐	5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， 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	1. 有記事戶口名簿 或 有記事戶籍謄本 1 份 2. 學生父親及母親 111 年所得清單證明各 1 份
☐	6 中低收入戶	請檢附 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
*課後照顧班開班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(三)公布在本校校門穿堂及學校網站。

緊急聯絡手機：_____ 家中電話：_____